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地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地址本由: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和章程备案手续,已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770197284B
名称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法定代表人	沈汉标
注册资本	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月5日至2055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 2020-1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01),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账户的1 亿元资金被犯罪嫌疑人分批转走的情况;2014年4月9日,本公司发布的2013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5)中披露了追回涉案资金的进展情况;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发布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52),披露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于2015年11月23日以侵权责任纠纷将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及寿满江、陈沛铭、罗光、唐红星、郭贤斌起诉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情况;2018年8月15日, 本公司发布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4), 披露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侵权责任纠纷案的一审判决结果。上述信息详见本公司董事会刊载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8年8月13日,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州民一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六项、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933.666624万元及与被告寿满江、陈沛铭、唐红星、罗光、郭贤斌连带承担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为,从2013年12月12日起以5933.666624万元为本金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该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至5933.666624万元偿还完毕时止);

(2)驳回原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 由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承担450000元,原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54186.65元。

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不服初审判决,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2020年6月5日,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终875号《民事判决书》。

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州民一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2、变更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州民一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寿满江、陈沛铭、唐红星、罗光、郭贤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赔偿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933.666624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933.666624万元为基数,按照2013年12月12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该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自2013年12月12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3、驳回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 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450000元,原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负担54186.6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04186.65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丰路支行负担。

本审判为终审判决。

三、本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2013年对上述案件未追回资金作损失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需执行后予以明确,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0-03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临2020-034)。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0-03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德置业")与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捐赠金额为人民币3,250万元,分五年支付,用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受赠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6312C

发证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杜毓贞

成立登记日期:2016-06-20

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

登记状态:正常

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证书有效期:2016-12-22至2021-12-2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清华附中行政楼308室

业务范围:承办学校;支持西部教师、学生培养;资助贫困特优学生;设立奖教奖学基金;资助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及学校设施改善。

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由北京市民政局于2016年6月20日批准登记的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捐赠主要内容

(1)捐赠金额为人民币3,250万元,用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建设。

(2)捐赠款项分五年支付,签订捐赠协议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65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650万元;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650万元;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650万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650万元。

(3)本捐赠为公益捐赠,捐赠方于捐赠协议项下的捐赠是自愿的、无偿的,非协议约定和法定条件不可撤销的,并依法受到法律的保护。

(4)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捐赠款项的10%将用于受赠方的管理费,主要用于服务、管理和行政成本。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及资金来源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是首要的、根本性的民生工程。在北京市政府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增加基础教育学位供给,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大背景下,门头沟区政府为了解决辖区教育基础设施薄弱,教育资源不均衡的现状,引进清华附中并落地潭柘寺镇。

公司自2007年以来一直积极参与潭柘寺镇域开发建设,努力提升潭柘寺区域的配套资源质量,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瀛德置业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3、本次捐赠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关于向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3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507,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253,55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朱飞锦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4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定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5日

至2020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及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广州从化区鳌头猪场建设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0年5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0/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及广州壮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广州从化区鳌头猪场建设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2020年6月5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巨石SCP005
代码	01200208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0年6月8日	兑付日	2021年3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2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1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1名原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6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6.14元/股。综上,公司本次共计对62,9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3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2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5.73元/股;1名原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监事会已对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3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和1名因退休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1月27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1127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5、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宁毛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6、2017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2月1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119人, 授予的股份数量为475.23万股, 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94%。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07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18年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18年偏光片等光学膜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08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19年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19年偏光片等光学膜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20年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75分位值水平;2020年偏光片等光学膜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80%。

注: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7、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宁毛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拟对1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7,7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2元/股;拟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公司本次共计对1,935,7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1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877,720股第一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92元/股;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3元/股,共计回购注销1,935,72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19年12月30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9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3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军、朱梅柱、宁毛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拟对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3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7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拟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公司本次共计对1,433,3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1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3,3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1元/股;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3元/股;拟对因退休原因离职的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原激励对象谢峰阵、徐伟文、蒲雪英、刘树红、秦卫共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杨建君因退休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的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150股,因退休原因离职的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760股,共计62,91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31.33万股的4.79%,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507,835,189股的0.01%。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4、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②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

因此,公司拟以授予价格5.7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327,469.50元。

(2)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一年半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半不满两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两年半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二年半不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三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2.75%。

$P=P0\times(1+2.75\%\times D\div 360)=5.73\times(1+2.75\%\times 928\div 360)=6.14$元/股

其中:P为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

因此,公司拟以6.1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35,366.40元。

综上,公司拟对上述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和上述1名因退休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62,910股限制性股票,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362,835.90元。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共计62,91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2,910股,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谢峰阵、徐伟文、蒲雪英、刘树红、秦卫共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5.73元/股;原激励对象杨建君共计1人因退休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综上,公司拟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62,9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回购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谢峰阵、徐伟文、蒲雪英、刘树红、秦卫共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1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原激励对象杨建君共计1人因退休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4元/股。监事会已对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激励对象的名单(详见附件)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3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B股股东应在2020年6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号)、《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9号)及2020年6月9日于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28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29号)。

上述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叶亚敏

(三)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